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05號

原告 潘雅琦

被告 賴健治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因而受限制，參照廢止前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關於地役權價額計算標準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且未定期限時，應可參照地役權權利價值不明之情形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未定期限者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（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9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其所有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對被告所有同段710-4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在；聲明第二項則請求容任通行及開設道路，其兩項聲明之利益，均為得以通行被告所有之上開土地，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因通行被告所有開土地所增價額為準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既未說明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，自應以系爭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，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8元【計算式：申報地價32元×50平方公尺×4%×7年=448元】，加計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金額60萬元，共計600,4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彭富榮